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5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梁彰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洪振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梁彰能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